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奕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0000分之283及同段1683建號建物全部，於民國107年12月7日所為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查系爭土地之價值為117萬8,146元（計算式：1397×29800×283/10000＝0000000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、系爭建物之價值為35萬7,000元，合計為153萬5,146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、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在卷可佐，少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600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3萬5,146元。至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部分，核其性質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客觀價值不明確而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又因原告上開二項請求，其法律關係有別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，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

的價額應核定為318萬5,14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＝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